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李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787,9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¹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,366,000 股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,294,000 股。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详见 2024 年 8 月 1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78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详见 2024 年 8 月 1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78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强、唐甜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9 日